

重庆市永川区何埂镇人民政府文件

何埂府发〔2022〕88号

重庆市永川区何埂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9月份各村（居）农村生活垃圾 治理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

各村（居）：

经镇政府审定同意，现将2022年9月份各村（居）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考核情况通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检查小组分3组于2022年10月19日—10月20日对16个村（居）9月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检查，从检查情况看，各村（居）每月积极组织人员开展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“大扫除”活动，积极报送日常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相

关信息；大部分村（居）成立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了村级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实施方案，办公室周边、公厕环境卫生良好，主干道可视范围内无存量垃圾现象，农户乱倾倒垃圾现象有所改善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料收集方面：个别村（居）资料不完善，其中玉宝村、联盟村未制定村级农村生活垃圾处理实施方案，花园村、丰乐村、仓宝村、一碗水等村未培育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；大部分村（居）收集的资料凌乱不规范、未制定目录归档。

（二）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落实方面：一是“回头看”问题整改不细致，大部分村虽开展了整改工作，但整改工作不彻底，仍存在院落柴草堆码不整齐、零星垃圾等现象；二是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不深入，少数位于偏僻地方的村民小组存在存量垃圾、柴草乱堆乱放、垃圾乱倾倒的现象严重，田间地头不规范围挡较多，家禽未全部实施圈养；三是开展垃圾分类不彻底，各村（居）只重视垃圾分类工作形式上的宣传，未把垃圾分类工作落实到户到人，在抽查访谈中发现大部分农户不知道垃圾分类包括哪几类、怎么分类；四是田间地头焚烧秸秆现象处理不及时，因目前为秋收季节，农户采用传统方法将枯干秸秆焚烧制肥，未及时进行掩埋处理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要求

(一)坚持评比示范。规范村民乱扔乱倒垃圾行为，对乱扔乱放等不文明的行为进行批评教育、公开曝光。在各村(居)树典型、创示范，各自然村或院落根据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情况，开展评比活动，评比出示范院落、清洁文明户，并发放“清洁院落”、“清洁文明示范户”和日常用品“大礼包”，对维护环境的落后户进行一对一包保，督促改进。

(二)加强宣传引导。垃圾治理宣传工作要进村庄、进家门，开展面对面、互动式的宣传活动，教育引导村民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，杜绝乱堆乱倒垃圾现象，积极组建村民理事会，建立村规民约，落实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，提高群众知晓率、支持率和参与率，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。

(三)健全长效机制。坚持“政府主导，公司运作，村居配合，农户参与”的治理机制，加强保洁公司和保洁人员管理，健全长效治理机制和考评管理机制，优化考核办法，明确工作标准，严格落实责任，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机制固化，成为可复制、可推广、可持续的经验模式。

重庆市永川区何埂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25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重庆市永川区何埂镇人民政府

2022年10月25日印发
